

# 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 參賽實施計畫

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核定

- 壹、 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核定辦理。
- 貳、 宗旨：選拔我國優秀聽障運動選手，籌組我國最強團隊，於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中爭取佳績、為國爭光，進而厚植我國參加 2021 年第 24 屆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之實力基礎。
- 參、 參賽計畫目標：
- 一、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獲 15 面以上金牌。
  - 二、 爭取名列大會獎牌榜前 5 名。
- 肆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伍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。
- 陸、 參與賽會之背景：
- 一、 賽會名稱：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  
(9<sup>th</sup> Asia Pacific Deaf Games, Hong Kong 2019)。
  - 二、 舉辦地點：中國大陸·香港 (Hong Kong, China)。
  - 三、 舉辦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日。
  - 四、 會員國：33 國。
  - 五、 舉辦種類：田徑、羽球、籃球、保齡球、足球、五人制足球、柔道、游泳、桌球、跆拳道、網球與排球等 12 項運動種類。
  - 六、 我國擬參加之運動種類：田徑、羽球、籃球、保齡球、跆拳道、游泳、網球與桌球等 8 項運動種類。
- 柒、 計畫期程：
- 一、 選拔辦法公告：2019 年 1 月至 2 月。
  - 二、 辦理各運動種類選拔賽：2019 年 3 月至 5 月上旬。
  - 三、 教練選手名單報署核備：2019 年 5 月底前辦理完畢。

四、 培訓：2019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。

五、 集訓：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。

六、 參賽：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日。

捌、 選手選拔暨教練遴選辦法與實施原則：

依據「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選手選拔暨教練遴選辦法總則（草案）」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辦理各單項運動種類代表隊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。

玖、 培、集訓原則：

由本會另訂定「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培、集訓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據以實施。

壹拾、 擬辦理代表隊選手選拔人數：

項次	運動種類	人數		小計	備註
		男	女		
1	田徑	5	4	9	以達標之選手數為原則
2	游泳	2	2	4	
3	桌球	4	2	6	
4	羽球	4	4	8	
5	網球	1	2	3	
6	籃球	12	--	12	
7	保齡球	6	6	12	
8	跆拳道	3	2	5	
	合計	37	22	59	

註：正式錄取人數依選拔賽結果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為準。

壹拾壹、擬遴選代表隊教練人數：

項次	運動種類	人數	備註
1	田徑	3	跑、跳、擲項目專長各1名
2	游泳	2	
3	桌球	2	男、女子隊各1名
4	羽球	2	男、女子隊各1名
5	網球	1	
6	籃球	2	
7	保齡球	2	男、女子隊各1名
8	跆拳道	2	對打、品勢各1名
9	合計	16	實際錄取名額由選訓會議審議後，陳報教育部核定

壹拾貳、選拔時間與地點：

項次	競賽種類	日期	地點	項目	備註
1	跆拳道	3月10日	臺北市立大學 天母校區	對打、品勢	須驗段級證明。
2	游泳	3月23日	新北市立秀朗 國民小學		
3	網球	3月23日	臺北市立陽明 高中	男子單打、女 子單打	
4	田徑	3月24日	國立體育大學		
5	羽球	4月27日	臺北市立華江 高中	男子單打、女 子單打	
6	桌球	3月31日	臺北市立內湖 高工	男子單打、女 子單打	
7	籃球	4月20至21日	臺北市立南湖 高中	男子組	
8	保齡球	5月4至5日	臺中市大功圓 保齡球館	男、女個人賽 24局	

註：1. 依據各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公布、全國性單項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競賽規則辦理。

2. 田徑與游泳等具客觀參賽標準之運動種類，除參與本會辦理之選拔賽外，亦得依據單項協會認可之賽會成績送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，詳見各運動種

類選拔辦法。

3. 選拔賽辦理日期、時間與地點如有變更，另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壹拾參、實施細則：

- 一、 為顧及選手與教練之課業與職業，培訓期間採彈性施訓；賽前集訓階段則施以集中訓練。
- 二、 培、集訓期間以加強選手基本與專項體能、提升競技實力、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建立備戰意識等目標為施訓原則。
- 三、 培、集訓作業以偕同聽人運動團隊訓練為實施原則，透過聽人運動團隊之競爭與刺激，引導聽障選手之競爭意識與實力之精進。
- 四、 培、集訓期間加強選手之用藥管理與禁藥法規之宣導，全力配合中華奧會實施禁藥管制作業。
- 五、 若遇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後，統計報名人（國）數無法成賽並經公告之競賽種類（項目），則由本會陳報教育部中止該運動種類（項目）之培、集訓及參賽計畫。

壹拾肆、經費支用標準：

- 一、 參照教育部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，依據實際核定標準辦理。
- 二、 培、集訓期間所需訓練設備、訓練器材、職業輔導、課業輔導、運科支援、運動傷害防護支援、醫療支援與運動禁藥管制等相關所需經費，由本會另依實際需要陳報教育部核定，據以辦理。

壹拾伍、專案小組與職掌：

為落實培訓實際需求，由本會邀請專家及學者等專業人員，成立下列專案委員會支援培、集訓與參賽工作：

一、選訓委員會：

審議各單項運動種類之選拔辦法、培集訓計畫、教練遴選辦法、培集訓及參賽名單、督導考核、獎勵懲戒、成績審核等相關事宜。

## 二、醫學小組：

建置運動選手醫護網，統籌選手健康、用藥、運動傷害預防及治療與疲勞消除等醫護事宜。

## 壹拾陸、督導與考核：

本會選訓委員會於培、集訓期間協助本會辦理下列督導與考核事項：

- 一、培、集訓期間，選手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須服用藥物者，應持就診證明與相關醫療資料向本會醫學小組醫師諮詢並經同意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為教育及宣導運動選手正確用藥，得不定期實施用藥檢測。
- 二、選手若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測者，得由本會召開選訓委員會議，依據「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國家代表團(隊)管理辦法」給予懲處，若其指導教練涉及該違規事件者，併同實施懲處。
- 三、教練人員於集訓與參賽期間以全程參與相關工作為原則，若培、集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(如：出勤狀況不佳、性別關係之侵犯、協助選手違規用藥或其他相關情事)，經查核屬實者，提交選訓委員會議討論是否續任教練工作或相關懲處措施，並陳教育部審議後核定。

## 壹拾柒、分工與任務：

### 一、教育部：

- (一) 指導本會研擬培集訓實施計畫、各單項運動種類選拔辦法、教練遴選辦法等計畫規劃相關事宜，並審定相關計畫與辦法。
- (二) 培集訓期間督導本會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- (三) 依實際需要補助培、集訓相關場地租借、設備器材購置、教練選手待遇及其他督導、輔導所需之經費。

### 二、本會：

- (一) 研訂旨揭賽會參賽實施計畫、培集訓實施計畫總則、代表團經

費支用原則、課業輔導、培訓選手與教練輔導管理要點等，經本會專案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- (二) 辦理培、集訓期間所需之場地、設備與器材之租借與購置。
- (三) 籌組醫學小組（含運動醫學、運動傷害防護與心理輔導）。
- (四) 辦理選手選拔與教練遴選、培訓、集訓與參賽等相關事宜。
- (五) 建立選手、教練、專項運動訓練技術指導人員與運動傷害防護員等檔案資料，以備查考。
- (六) 經核定之選手、教練與專項運動訓練技術指導人員，若逢兵役、課業及職業問題等，由本會彙整後，於培、集訓及參賽計畫實施前報請教育部辦理。

#### 四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：

- (一) 協助提供禁藥資訊予培訓選手及教練。
- (二) 協助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與宣導予選手及教練。
- (三) 協助辦理選手之運動禁藥檢測。

#### 壹拾捌、經費概算：

(略)

#### 壹拾玖、本計畫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